

湖南汉字钟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湖南汉字钟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1027 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汉字钟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股东在会议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1027 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灿 联系电话：13873153757

传真：0731-85303057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1027 房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汉字钟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字钟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